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麻菱珂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麻菱珂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菱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麻菱珂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麻菱珂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一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一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严一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一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电话	021-50590985

传真	021-50580205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ad.com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严一丹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曾任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严一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一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